



承办

临沂市消费者协会 临沂市中小企业维权协会
鲁南商报 临沂消费维权网
12345 市民服务热线

主办

临沂市经信委 临沂市工商局
临沂市司法局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临沂日报报业集团 临沂市中小企业局
临沂大学法学院

大学生做代购 逃税成走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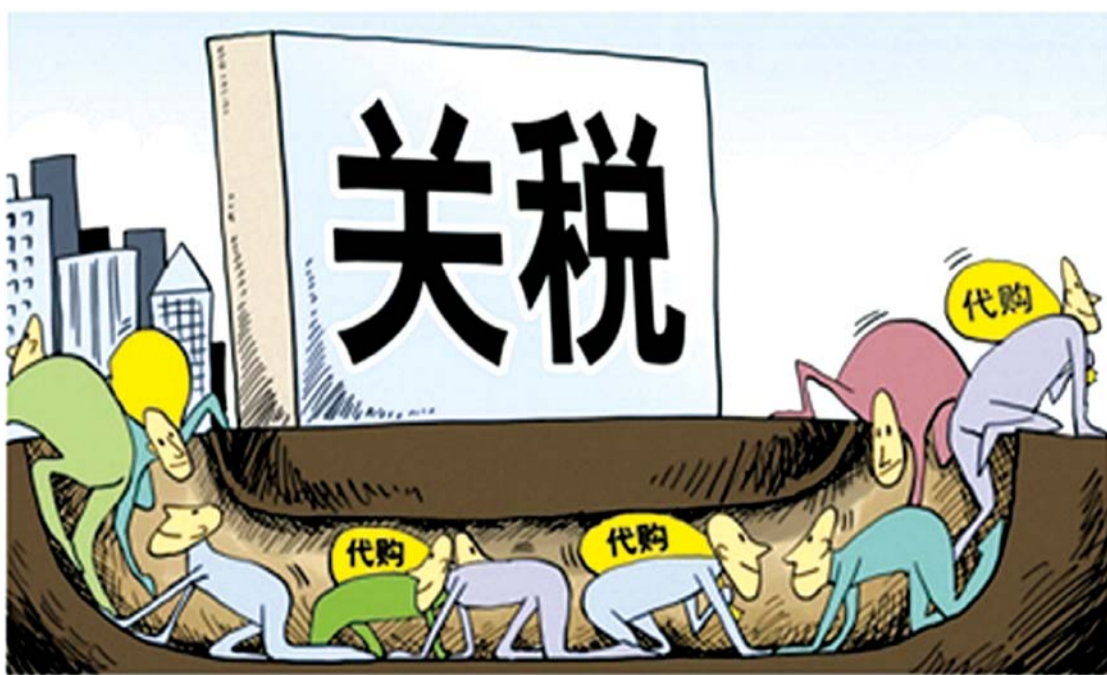
被判刑并处罚金 30 万

大学生创业本该受到鼓励和赞扬,然而如果没有选对方式非但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,反而只能受到法律的惩罚。市民赵某大学毕业后因为私自帮朋友代购商品获利,最终因偷逃应缴税款 14 万,被处罚金 30 万,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执行。

记者 李墨

理事单位

- ◎临沂市石化总公司(有限公司)
电话:7111111 8159999
- ◎山东水波尔床垫有限公司
电话:400-0060877
- ◎临沂净雅大酒店
电话:3218666
- ◎山东顺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电话:8669999
- ◎临沂沂州酒业有限公司(原临沂酒厂)
电话:2799999
- ◎临沂童星实验学校
电话:7167800
- ◎卫康集团
电话:7320999
- ◎临沂麒麟家具广场有限公司
电话:8035018
- ◎郑州寸草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电话:0539-6411103



初次代购尝到甜头

临沂市民赵某在南方某大学毕业后,返回家乡自己开了一家服装店,虽然事业刚刚起步获利不多,但是收入还算稳定。

2014 年 5 月份,赵某前往香港旅游,期间不少朋友要求其代购奢侈品品牌的服

饰,赵某均欣然答应。赵某从香港“满载而归”后,由于价格较内地低不少,朋友们都自觉地给赵某“辛苦费”。赵某感觉“代购”远比自己单纯卖服装赚钱快得多。

于是,赵某打算做“代

购”业务并开发自己微信朋友圈,以及 QQ 空间,把通过网络以及自己在香港拍的许多物品展示给好友。

赵某虽然知道有利可图,但是没想到是“代购业务”那么有市场,不少朋友要求其代购。

渐渐地赵某感觉,等着好友下单再采购太麻烦,于是根据自己掌握的行情,开始定期进货。其平均一个月去一次香港,带回的商品包括欧洲高档品牌的服装、包、皮具等都从香港尖沙咀、铜锣湾一带的批发店购进。

逃税赚暴利被判刑

当赵某正为自己的业务“蒸蒸日上”而兴奋不已之时,2014 年 8 月份,赵某从香港带奢侈品从深圳皇岗口岸入关,被海关查获,海关让其补缴了税款。

这次被查处之后,赵某才知道从香港带奢侈品回来需要交税,但交税的话,奢侈品的成本就高了,则失去了竞争

力。于是,赵某之后前往香港购物,依然不缴税,而是将部分货物放在行李箱带回,入境时也未向海关申报。

有时候,其也通过香港卖家直接发货,尤其是不便携带的货物,都是卖家通过“水客”将货物带入境内,然后再走快递。

尽管通过“水客”发货成本也不低,甚至有时七八件衣服的快递费要 1000 多元,但仍然要比交税“成本”低。

如此,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,赵某共走私普通货物偷逃税款 14 万余元。

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赵某违反海关监管法规,非法携带

普通货物入境,偷逃应缴税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。

赵某归案后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整理、核对进货凭证、销售记录,认罪态度较好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最终判决被告人赵某走私普通货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执行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。

民房里产出假“徐福记”

本报 4 月 3 日讯 (记者周广聪)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,购进原料和设备在郊区民房生产“徐福记酥心糖”。最近,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兰山区公安分局根据举报,查封了一处生产假冒徐福记酥心糖的窝点。

近日,根据举报线索,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兰山公安分局联合出动,依法端掉一处食品“黑加工”作坊。经初步调查,沂水县徐某租用兰山区大山路与临西十二路交会附近某村部分民房,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,购进原料及设施设备生产假冒徐福记酥心糖,并把制成品销售外地。

由于本案涉案货值较大,依据有关规定,兰山区食药局及时将该案移送兰山公安分局。

据了解,在去年受理的 3689 件投诉举报中,食品投诉举报 3049 起,占全部投诉举报数量的 82.65%。反映的主要问题有无证生产、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差、有异味、食品过期、非法添加等。

“市民发现食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可为拨打 12331 举报。”临沂市食药监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食品药品线索举报人反映的线索经执法部门查实后,将根据查处货值 1%-10% 进行奖励,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,食品线索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。去年,临沂市食药监局据按规定发放举报奖金 30 余万元。

编辑:王超 组版:盖洪岷

律师说法

超过个人用途的海外代购属于违法

山东品众元王自豪律师表示,根据《海关法》的规定,进出境的商品被区分为货物和物品。所谓“货物”属于企业间的贸易行为,进口货物的收货人、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需要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,并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。具体到入境,企业则需要缴纳

物的进口税。而对“物品”进出境的规定则是: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,应当以自用、合理数量为限,并接受海关监管。

关于物品的认定,最关键点在于“是否自用”,这意味着只要海外代购的商品是以个人物品的方式入境,却

产生了二次销售,就属于违法的行为。

根据海关总署的相关公告的规定,入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物品,总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,海关予以免税放行。携带超出 5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入境物品,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,也要就超过

部分进行征税,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,全额征税。

擅自将减免税货物、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,也会构成走私犯罪,起刑点是 5 万元人民币。此外,如果一年内曾因走私被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,即使数额未达到 5 万元人民币,也可构成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